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王聖佑

代 理 人 林珪嬪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尚有其他民間債務，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前置協商成立，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3,453,129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本院卷第34、42至43、4

01 8、235頁），聲請人並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商業登記之負責
02 人，亦無營利所得之記載，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
03 事營業活動。

04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5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嗣於
06 民國113年1月5日前置協商不成立（本院卷第49頁），堪認
07 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
08 院自應依卷內證據審酌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9 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10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2 債務總額為3,453,129元（本院卷第19頁），然依債權人之
13 陳報，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599,104元（本院卷
14 第89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037,
15 608元（本院卷第97頁）；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
16 額為2,092,789元（本院卷第97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債權額為369,454元（本院卷第101頁）；勞動部勞工
18 保險局780元（本院卷第116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債權額為715,374元（本院卷第119頁）；台北富邦商
20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39,951元（本院卷第131
21 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32,076元
22 （本院卷第139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2
23 50,437元（本院卷第153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4 公司債權額為587,714元（本院卷第165頁）；摩根聯邦資產
25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422,973元（本院卷第171頁）；
2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333,068元（本院卷第1
27 79頁）；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46,658元
28 （本院卷第189、193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
29 421,317元（本院卷第201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債權額為673,896元（本院卷第213頁）；良京實業股份有限
31 公司債權額為356,495元（本院卷第225頁）；合作金庫資產

01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463,785元（本院卷第249、251
02 頁）；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419,390元
03 （本院卷第263頁），總計上開金額為9,562,869元，故本院
04 認應以9,562,869元為其債務總額。

05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6 1.聲請人自陳其名下無財產，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
07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7、41
08 頁）。
- 09 2.聲請人於113年3月26日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2年應自該
10 日回溯（約為111年3月至113年2月）。聲請人稱自111年3
11 月迄今都是在工地打零工，113年2月前每月收入約3萬
12 元、113年3月起每月收入則為34,000元，有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收入切結書、陳報狀、存摺內頁明細等件在卷
14 為憑（本院卷第17、45、232、239至242頁）。惟依聲請
15 人之存摺內頁明細所示，其於111年9月7日及19日有領取7
16 6,336元、102,082元防疫險給付，則本院認聲請人於聲請
17 前2年之收入為898,418元【計算式：（3萬元×24個月＝72
18 0,000元）＋76,336元＋102,082元】，目前每月收入則以
19 34,000元列計。

20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2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23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24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25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26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27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8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9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30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31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2.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112年1月前以18,337元列計、112年1月起則以19,172元列計（本院卷第232頁）。審酌聲請人主張之金額與前開規定相符，認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應為451,778元【計算式： $(18,337\text{元} \times 10\text{個月} = 183,370\text{元}) + (19,172\text{元} \times 14\text{個月} = 268,408\text{元})$ 】；目前則為19,172元。

3.聲請人主張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支出9,500元。審酌聲請人之子女現年約9歲（000年0月生，本院卷第51頁），依其年齡確實有受扶養之必要，爰依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72元為標準計算，又聲請人應與前配偶共同負擔扶養費用，則聲請人每月扶養未成年子女合理之金額應為9,586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 \div 2\text{人}$ ），而聲請人所提列之數額尚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撫養未成年子女應以9,500元列計。然依存摺內頁明細所示（本院卷第243至245頁），聲請人之子女於111年5月20日有2萬元隔離險、111年8月15日有50,726元防疫險、111年8月17日50,616元及25,438元防疫險、111年9月19日51,041元防疫險，總計上開金額為197,821元，則聲請人扶養子女聲請前2年之支出數額應為30,179元【計算式： $(9,500\text{元} \times 24\text{個月} = 228,000\text{元}) - 197,821\text{元}$ 】；目前則為9,500元。

4.是以，聲請人聲請前2年必要支出數額為481,957元（計算式： $451,778\text{元} + 30,179\text{元}$ ）；目前則為28,672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 + 9,500\text{元}$ ）。

(六)小結：

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5,328元（計算式為： $34,000\text{元} - 28,672\text{元}$ ）可供清償債務，惟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9,562,869元，倘以其每月所餘5,328元清償債務，顯無清償之可能，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3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
04 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6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0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0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0月18日上午10時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龍明珠